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忠信

選任辯護人 王森榮律師
張恩庭律師
陳彥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85號、113年度偵字第655號；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5265號、113年度偵字第5141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忠信（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10至112、175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於審視本案上訴有無理由之前，首應先予說明之部分，乃被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經查：

(一)累犯加重：

- 01 1. 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02 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2年度訴字第733號判決判處有期
03 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再經本院以103
04 年度上訴字第24號案件駁回上訴而確定，其於民國109年3月
05 2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原定保護管束期滿即縮刑期
06 滿日為110年8月20日，惟因被告假釋當下乃即予執行「甲
07 案」之罰金易服勞役300日至110年1月16日止，是以縮刑期
08 滿即縮刑期滿日應依法順延300日），嗣約於111年6月13日
09 （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均誤載為111年9月15日，應予更正）
10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下稱「甲案」）等節，業
11 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敘明確，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
12 稱雄檢）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1257、18341號起訴書、本
13 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4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原審聲羈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71至88、147至155
15 頁），且被告、辯護人對於本案構成累犯亦均不爭執（原審
16 卷第181頁，本院卷第177頁），則被告於甲案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為累犯無
18 訛。
- 19 2. 檢察官既於起訴書併予載敘「被告犯持有槍彈之違反槍砲彈
20 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依法執行有期
21 徒刑完畢後，仍繼續犯相同罪名（註：僅持有子彈罪部分之
22 罪名完全相同，持槍部分則因「槍」之種類不同致具體罪
23 名、甚至法條號次均屬有別）之罪嫌，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
24 弱，請裁量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亦已具體主張被告
25 應予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審酌被告之「甲案」乃非法持有
26 槍彈，不僅核與本案犯行同屬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27 罪，且本案犯行之非法持有槍彈部分，乃與「甲案」犯行手
28 段乃高度近似，只是所持有「槍」之種類不同致具體罪名、
29 甚至法條號次均屬有別，堪認被告經「甲案」之入監矯治
30 後，猶乏真摯悔改之意，而再犯性質相似之本案，則被告之
31 刑罰反應能力確屬薄弱，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1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
02 刑之情形，參酌被告、辯護人對於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3 刑之部分，乃一同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77頁），爰就被
04 告所犯本案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惟非法製造非制式獵槍之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予
06 加重）。

07 (二)辯護人於原審雖曾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自始即坦認犯行，並
08 「主動」提出所有涉案槍枝、子彈及犯罪工具，是其應得適
09 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云
10 云。然查：

11 1.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業於113年
12 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
13 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
14 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
15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
16 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
17 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18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19 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
20 重其刑至三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
21 效果乃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
22 而非必予減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為有利，而應以（修
23 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優先予以適
24 用，首應指明。

25 2.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
26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
27 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28 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犯罪型態，兼有
29 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
30 定。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
31 源者，本院最近見解認為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

01 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該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
03 去向，始有該條項之適用。否則情節較重者（兼有來源及去
04 向），合於減免之規定，情節較輕者（僅有來源而無去向，
05 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反而不合於減免之規定，豈不造成
06 輕重失衡（本院103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
08 槍彈既無去向，則被告祇要供述全部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
09 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固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之規定。

11 3. 惟（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其
12 立法本旨，係在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
13 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
14 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
15 相關犯罪人員，並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
16 消弭犯罪於未然，乃予寬遇，以啟自新。反之，犯該條例之
17 罪者，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但若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
18 彈藥、刀械的來源…追究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重大
19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要件（最
2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86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被
21 告雖於警詢中供稱其本案子彈，連同嗣經其改造後始具殺傷
22 力之本案槍枝，均係其向暱稱「宏仔」之不詳友人所購得，
23 惟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足資特定該人身分之資料供檢警追查，
24 則依卷內現有事證，自難認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本案槍、彈
25 來源之情形，是被告所犯本案即乏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
26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之餘地至灼。

27 4. 另依卷附112年11月28日偵查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
28 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他字卷第5至20
29 頁，警卷第21至49頁），可知本案檢警乃係在持續蒐集、分
30 析網購暨超商取件等資料後，認定被告涉嫌在其斯時位於高
31 雄市○○區○○路000巷0號5樓之居所（下稱惠民路居所）

01 內改造槍彈犯嫌重大，因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對被告
02 之身體、所用交通工具及惠民路居所執行搜索，以便查扣供
03 改造槍彈所用工具及所生之物獲准，承辦員警乃於掌握被告
04 確切行蹤後，先於112年12月4日9時30分許在路上對被告及
05 其斯時所駕駛之汽車進行第一波搜索，再偕被告轉赴惠民路
06 居所進行第二波搜索而順利扣得本案槍、彈及製造工具一
07 批，是被告顯無「自首」亦非「主動報繳本案槍彈」，毋寧
08 只是在知悉檢警持有搜索票而擬搜索、查扣其改造槍彈所用
09 工具及所生之物後，為免遭執行搜索、扣押之員警依法施加
10 強制力（註：依刑事訴訟法第138條可知，若應扣押物之所
11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
12 押者，執行員警得用強制力扣押之），而（被動）指明應扣
13 押物之具體所在而「積極配合員警執行本案之搜索、扣
14 押」，是辯護人所稱「被告『主動』提出所有涉案槍枝、子
15 彈及犯罪工具」云云，顯非事實，併指明之。

16 (三)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雖均求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本案酌減
17 其刑。經查：

- 18 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
20 量權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1 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
22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 23 2. 查槍、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均具高度危害，非法製造槍械
24 更屬擴大槍枝危害之舉措，並致槍枝因欠缺控管而孳生嚴重
25 暴力犯罪之風險，而被告不僅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械，復持有
26 可供該槍械擊發之子彈，縱令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不諱，
27 且別無持本案槍、彈違犯他案之行為，更未曾有此意念（徒
28 因熱衷生存遊戲始違犯本案），被告本案所犯情狀原難認輕
29 微，對比非法製造非制式獵槍法定刑為無期徒刑、5年以上
30 有期徒刑（並應併科罰金），原顯乏情輕法重之虞；遑論且
31 依據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不得不違犯本案之特殊原因、環

01 境或情狀，至被告因罹患心臟衰竭等病症而領有極重度身心
02 障礙手冊，並須為此持續回診一情（本院卷第25至29頁所附
03 診斷證明書、預約掛號單、身心障礙證明參照），猶無足以
04 引起常人對其所犯本案心生同情而認顯可憫恕；尤以依卷附
05 高雄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71號判決、雄檢112年度偵字第329
06 75號、113年度偵字第7374號起訴書（本院卷第157至166
07 頁），可知被告於112年3月2日、9月22日已因持有子彈共12
08 5顆、製造槍枝等犯行，先後遭檢警查獲（下依序稱「乙
09 案」、「丙案」），被告卻旋於同年10至12月間再予違犯本
10 案，顯然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不得製造、持有槍彈等
11 規定為無物，更乏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則本案
12 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斷無疑義。

13 (四)結論：

14 被告所犯本案僅具累犯加重事由，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5 （惟非法製造非制式獵槍之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予
16 加重），而並不符合任何刑之減輕（免）事由。

17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8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熱衷生存遊戲始違犯本案，別
19 無持本案槍、彈違犯他案之行為，更未曾有此不法意念，且
20 犯後不僅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並主動提出所有涉案槍枝、子
21 彈及犯罪工具，而足認被告深具悔意且犯後態度良好，請斟
22 酌上情，復考量被告因罹患心臟衰竭等病症而領有極重度身
23 心障礙手冊，並須為此持續回診各節，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
24 條規定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7至37、110、177至
25 178頁）。經查：

26 (一)本案被告只是「積極配合員警執行本案之搜索、扣押」，要
27 非「自首」，亦無「主動報繳本案槍彈」之情事，辯護人所
28 稱「被告『主動』提出所有涉案槍枝、子彈及犯罪工具」，
29 並非事實，且本案要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均經本院逐
30 予詳述如前。

31 (二)就本案是否具量刑過重之失部分：

- 01 1.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3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05 為不當或違法。
- 06 2. 原審審酌被告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後，再自行改造本案
07 槍枝，而使本案槍枝成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其對社會
08 治安所生危害情節非輕，且其製（改）造之非制式獵槍乃為
09 霰彈槍，於近距離下，具有大範圍之殺傷效果，於槍砲彈藥
10 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所列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
11 空氣槍等槍枝類型中，顯係屬殺傷力較高之槍械，且依卷內
12 事證所呈被告另涉「乙案」之情，可見被告於短期內密集持
13 有多把槍械，顯見被告並非偶犯槍砲案件，然念被告於本案
14 僅製造1把非制式獵槍及持有5顆子彈，數量尚非甚鉅，且依
15 卷內事證，被告尚未將之公開展示或有預備將之用於暴力犯
16 罪之情，是其犯行手段、目的均非最為嚴重之情，復審酌其
17 持有本案槍、彈之期間，因認應以「接近中度刑之低度刑」
18 評價其行為責任方屬適當。其次，就行為人情狀以觀，被告
19 於犯後均坦認犯行，並主動偕同警方查獲其所持有之全部槍
20 枝零件（註：應僅係「積極配合員警執行本案之搜索、扣
21 押」而讓員警順利查緝全部之槍、彈、零件等物），且主動
22 說明本案槍枝之組裝方式，使警方得以順利掌握本案犯行之
23 全貌，犯後態度尚佳，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除上述構成累
24 犯部分之前案外（此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另曾因槍砲案件，
25 經高雄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2245號判處罪刑（下稱「丁
26 案」，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15萬元確定，本院卷第1
27 43至146頁所附「丁案」判決書參照），及因「丙案」經檢
28 察官提起公訴（他卷第37至45頁及原審卷第149至170頁所附
29 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另可參見本
30 院第143至146、163至166頁），足認被告屢屢漠視法律禁令
31 而持有具高度危險性之槍彈，品行非佳。兼及考量被告於原

01 審審理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涉及被告隱私，
02 均不明載於判決，原審卷第1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
03 期徒刑8年6月之刑，併科罰金12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04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5 3. 本院認原審之量刑，本已就上訴意旨所稱未以本案槍彈違犯
06 (或預備犯)他案、犯後態度佳暨各該具體情狀、身體狀況
07 極差而須持續回診等項，連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均
08 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之失，未濫用其職權；又本案之適法
09 處斷刑區間乃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20年以上、5年1月以
10 上，並應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註：除無期徒刑依法不
11 得加重外，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即得該
12 結果)，則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刑，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且
13 其中就有期徒刑之部分，僅落在自最低度刑算起之22.9%，
14 罰金刑部分則更低(不到1%)，對比被告此前已曾因槍砲案
15 件依序經「丁案」、「甲案」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
16 金)、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確定，並均已執行完畢，
17 被告猶不知止而仍執意違犯非僅單純持有槍彈而係兼及製
18 (改)造槍枝(非制式獵槍)之本案，足見「丁案」、「甲
19 案」之徒刑宣告與執行，對被告幾不生任何嚇阻效果而均非
20 無量刑過輕之虞，則原審在此情狀下，對本案量處有期徒刑
21 8年6月(併科罰金)，自應屬適當，而要無量刑過重或罪責
22 顯不相當之失。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所指種種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
24 訴。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0 法官 林永村

31 法官 莊珮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書記官 王佳穎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0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11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